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股份(「股份」)每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退任董事陳重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b) 重選退任董事趙雅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c) 重選退任董事朱初立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於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行使認股權或轉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為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分段）；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獲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實施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於認購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之副本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便（其中包括）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因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
4. 有關上述第3號提呈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陳重言先生、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將於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有關董事合資格並膺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各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5. 有關上述第5號提呈決議案，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所可能將予發行之股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6.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之程序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非以下人士（在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或之前，或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撤回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否則以舉手方式決定（上市規則要求進行之投票除外）：
- (a) 大會之主席；
 - (b) 至少三名在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股東或代表擁有之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股東或代表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而其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和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由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有關之股份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

除非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而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最終依據，而無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7. 於本通告發表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陳重義先生
陳重言先生
陳文民先生
葉于貺先生
崔漢榮先生
陳明謙先生
胡國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醫生
趙雅穎先生
梁大偉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陳重言先生，45歲，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加盟以來即擔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積逾十六年經驗。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之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開始，並於當時任何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現時可享有下列參考彼對本集團表現及貢獻而釐定之酬金：

- (i) 月薪57,000港元，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可全權酌情於每年任期之四月二十日或之前不時增加其月薪，惟每年之增幅不可超逾對上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收取薪酬金額之10%；及
- (ii) 任期內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管理花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金額，惟當時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惟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0%。

於本通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67,417,40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4.1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亦於透過其直接實益權益於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1%）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規定予以披露有關陳先生之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有關陳先生重選之事宜。

趙雅穎先生，53歲，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並已於該公司執業超逾二十年。

趙先生彼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連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於現時期間屆滿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件，趙先生現時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為25,000港元。

趙先生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權益。

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規定予以披露有關趙先生之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趙先生重選之事宜。

朱初立醫生，54歲，執業醫生。彼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英國皇家內科院（格拉斯哥）院士。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朱醫生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朱醫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連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於現時期間屆滿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件約，朱醫生現時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為25,000港元。

朱醫生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權益。

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規定予以披露有關朱醫生之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朱醫生重選之事宜。